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址：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張明珠
電話：02-25553000 分機 2206
傳真：02-25598235
Email：A2964@tpech.gov.tw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字第105325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

主旨：本院辦理「105年至106年度仁愛院區南棟1樓中醫門診及醫療大樓10西病房、1樓急診室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業已上網公告第一次招標（詳如附件），並將於105年5月3日下午17時整截止收件，5月4日上午10時整辦理資格標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 黃騰毅

本醫院所有公文均須經院長簽核後始得生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3.79.14.14

[機關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總務室

[機關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聯絡人]李萬璋

[聯絡電話](02)25553000 分機 2125

[傳真號碼](02)23612840

[電子郵件信箱]A0909@tpech.gov.tw

[標案案號]1051FA31002

[標案名稱]105 年至 106 年度仁愛院區南棟 1 樓中醫門診及醫療大樓 10 西病房、1 樓急診室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3,408,990 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3,408,99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5/04/1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或屬所定公共工程但非該規則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無須依該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總計]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2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 200 元現金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5/05/03 17:00
[開標時間]105/05/04 10:00
[開標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2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4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經本院核定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用臺北市政府頒訂之契約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

1、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建築師開業證書、建築師公會會員證等文件。

2、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3、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蓋章者無效(需要三項圖章才有效。)

4、投標廠商聲明書。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

1、專人領購:自 105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5 年 5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寧辦公室二樓總務室洽購,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臺幣貳佰元整。

2、函購:工本費貳佰元,自備回郵及信封,郵寄封面註明「購領招標文件」,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3、電子領標:請連線至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標單。

4、預定決標日期:105 年 5 月 15 日。

[履約保證金額度]: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其他:

1.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

2.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

3.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自 105 年 4 月 19 日 08 時 30 分起,4 月 22 日 17 時止),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

4.本案如因故流標、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

5.自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完成規劃服務事項,並提送規劃報告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案(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光碟 1 式 2 份,送請甲方審核。

6.規劃報告經甲方審定次日起 21 日曆天內完成基本設計服務事項,並提送基本設計報告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案(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光碟 1 式 2 份,送請甲方審核。

7.基本設計報告經甲方審定次日起 35 日曆天內完成細部設計服務事項(注意:每增加 1 標的得視需要增加必要之作業期日),並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報告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案(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光碟 1 式 2 份,送請甲方審核。

- 8.細部設計成果報告經甲方審定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將定稿發包預算及全套招標文件 1 式 4 份及電子檔案(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光碟 1 式 2 份送請甲方審核。
- 9.細部設計成果報告經甲方審定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將相關證照申請文件齊備、用印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掛件(如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變更使用執照許可、雜項執照等)。
- 10.第(5)至(8)款關於甲方之審核期間，不含在履約期限內。其有修正者，乙方應於 5 日曆天內完成並送(寄)達甲方，修正以 1 次為限。逾期未修正改善或修正改善不完全均以逾期論處，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11.工程開工前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許可，並將上開圖說審查合格全套副本一式 3 份函報本院收存。
- 12.協助施工承商申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其他必要執照，並提供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竣工查驗全套副本 1 式 3 份函報本院備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低層棟、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5/04/18 13:41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否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4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3 人

[評選委員總額]7 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